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3757

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之年滿 65 歲長者，入住本市至○○養護中心，於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評估失能等級為重度失能，其全戶人口 1 人（即訴願人）所有存款（含股票投資）為新臺幣（下同）465 萬 507 元，已超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下稱 104 年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第 2 點規定一般戶存款之標準 250 萬元，乃以 104 年 4 月 10 日北

市社老字第 10433757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4 年 4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4 年 5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前項補助對象、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目的：為因應本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

「補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年滿 65 歲之市民，並安置或入住於本市經評鑑（督考）為乙等以上（低收入戶者為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三）一般戶且具重度失能者，一般戶資格認定

如下：1. 一般戶-1：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低於 29,588 元，且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2. 一般戶-2：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高於 29,589/ 低於 44,382 元，且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第 5 點規定：「申請應備文件：……（三）為一般戶身分者：1. 申請表正本。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新全戶各類所得清單暨全國財產歸戶清單正本各 1 份，領有優惠存款者請提供優惠存款相關證明。*全家人口之範圍如下：(1) 申請人及配偶。(2) 負有扶養義務之兒子及其配偶、未婚及離婚之女兒、喪偶且同戶籍之媳婦及女兒（已婚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3) 認列綜所稅扶養親屬免稅額納稅義務人，若上述義務人為已婚之女兒或其配偶、孫子女或其配偶等，為夫妻合併申報綜所稅者，該義務人及其配偶財稅資料一併列入計算。.」第 9 點規定；「注意事項：（一）申請人（受補助者）：……2. 本局每年定期辦理受補助資格總清查，所需財稅資料由本局逕行向相關機關查詢，據以核定當年度補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52307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3 年 10 月 6 日起查調 102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

算利率一案……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38%』，故 102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03 年度所得資料已符合補助條件，檢送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查詢清單各 1 份，請重新核予補助。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 104 年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第 5 點規定，查認訴願人全家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依 10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之存款（含股票投資）明細如下：查有利息所得 5 筆計 6 萬 4,177 元，依最近 1 年度○○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率

1.38% 推算，存款本金為 465 萬 507 元。是訴願人全戶 1 人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已超過

104 年度補助標準 250 萬元。有 104 年 5 月 20 日列印之訴願人全戶財稅資料審查、104 年 7 月

1 日列印之訴願人所得項目明細表及 103 年 10 月 1 日訴願人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等

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 104 年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第 2 點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提供之 103 年度所得資料已符合補助條件等語。按本府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之目的係為因應本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對於符合實施計畫規定之補助對象，依老人之失能程度、家戶之經濟狀況及安置於本市或外縣市之機構分別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依 104 年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第 2 點及第 5 點規定，屬一般戶且重度失能之老人，應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新全戶各類所得清單暨全國財產歸戶清單等資料提出申請；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 25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25 萬元），始為受補助對象。查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補助計畫第 9 點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最新全戶 102 年財稅資料，審認訴願人全戶 1 人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共計 465 萬 507 元，超過 104 年度補助標準 250 萬元，乃

否准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之申請，並無違誤。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02 年財稅資料為處分依據。至訴願人所提供之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與上開補助計畫第 2 點規定不符，自不得作為處分依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 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